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存货损失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存货损失进行处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那拉提新能源”）非正常经营的现状，以及公司无法追回该公司拖欠的货款，公司决定对那拉提新能源发出商品作全部损失处理，该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存货损失处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国平

欧阳令南

尤建新

2016年4月13日